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2〕79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2430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绩效评价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切实管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逐步提高产业占比。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

附件：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7日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	
		其中: 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保障脱贫攻坚成果需求,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 (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